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新鴻基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擬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構成的 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18年5月4日，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簽立回購合約(合約之條款經已協定)。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可並非根據公司條例第238條(按照公開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或第239條(在認可證券市場或核准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回購)而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前提是回購合約須事先獲特別決議授權。儘管草擬回購合約的格式已經本公司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磋商並定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將不會簽立回購合約。本公司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方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回購合約。

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有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因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sia Financial Services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經考慮相關規模測試結果，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的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告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實益持有34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合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將提呈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以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nathan Andrew Cimino、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以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作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合約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編製該通函,以期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若能確定不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的股份回購須受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擬進行的股份回購

於2018年5月4日，Asia Financial Services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承諾契據，倘本公司要求，則有條件承諾就有關本公司於場外回購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持有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簽立回購合約，其條款經已協定，並載於下文「回購合約」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240條，上市公司在取得所需的股東特別決議案前，不可就其股份訂立或然購買合約。儘管草擬回購合約的格式已經本公司及Asia Financial Services磋商並定稿，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其將不會簽立回購合約。本公司擬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方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訂立回購合約。

承諾契據

日期

2018年5月4日

訂約方

(a)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b) 本公司

承諾契據將自2018年5月4日起生效，並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終止：(i)2018年8月31日；及(ii)由訂約方協定。

Asia Financial Services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若本公司要求，其將於達成以下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簽立回購合約：

- (a)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通過所需的決議案批准回購合約。

回購合約

訂約方

- (a) 買方： 本公司
- (b) 賣方：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購回股份的數目

購回股份的數目為145,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亦相當於Asia Financial Services現時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約42.45%。

代價

每股購回股份的回購價為4.75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80港元折讓約1.0%；
- (b)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3港元折讓約1.7%；

- (c)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3港元折讓約1.6%；
- (d)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89港元折讓約2.9%；
- (e)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所報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4.92港元折讓約3.4%；及
- (f) 於2017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9.02港元折讓約47%。

股份回購的總代價將不超過688,750,000港元。股份回購的代價乃經訂約方計及股價於期間內的波動及現時市況並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以現金支付。

Asia Financial Services就購回股份的原購買成本為每股5.00港元。

條件

本公司僅會於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和公司條例就批准回購合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而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會訂立回購合約。

股份回購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批准本公司購買回購合約項下的購回股份(且有關批准並未撤銷)，以及有關批准的條件(如有)經已達成。

倘上述條件於2018年8月31日(或經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未能達成，任何訂約方可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回購合約，據此訂約方將不再受須擬進行的股份回購的約束，而回購合約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若干指定條文除外)。

完成

股份回購將於股份回購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第五個營業日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於股份回購完成後，購回股份將轉讓予本公司並予以註銷。所有其他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所持股權的百分比將於購回股份獲註銷並因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後按比例增加。

Asia Financial Services向本公司承諾自回購合約當日起直至股份回購完成後三(3)個月期間不會提呈發售、出售、訂約出售、授予任何選擇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回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P Emerald Limited (附註1)	1,233,578,575	57.29	1,233,578,575	61.43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341,600,000	15.87	196,600,000	9.79
周永贊 (附註2)	184,000	0.01	184,000	0.01
Peter Anthony Curry (附註3)	1,241,141	0.06	1,241,141	0.06
公眾人士	576,455,777	26.77	576,455,777	28.71
合計	<u>2,153,059,493</u>	<u>100</u>	<u>2,008,059,493</u>	<u>100</u>

上述百分比數據已取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

附註1： 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因彼為全權信託Lee and Lee Trust的其中一位信託人（該信託擁有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控股權益，而聯合集團有限公司為AP Emerald Limited的最終控股公司），因而彼被視作於AP Emerald Limited所持有的1,233,578,5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周永贊先生為執行董事。

附註3： 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為執行董事。

進行股份回購的原因及裨益

於進行股份回購時，本公司已考慮下列事項：

- (i) 股份回購乃本公司提高每股盈利及資本回報率的良機；及
- (ii)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股份回購將導致每股股東應佔資產淨值增加約3.4%，既提升股東價值，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需保留彼等的判斷直至接獲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回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持有34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Asia Financial Services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且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經考慮相關規模測試結果，股份回購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概無董事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份回購守則的涵義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於場外進行的股份回購。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倘獲得執行人員批准，通常須待(其中包括)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獨立股東最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方能作實。

股份回購須待股份回購已獲執行人員批准，方可完成。因此，除非執行人員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規則2批准股份回購，否則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回購。然而，概不保證將會獲授有關批准或股份回購的全部其他先決條件將可達成。

誠如股份回購守則所規定，於本公佈日期，Asia Financial Services(實益持有34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回購合約及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將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除Asia Financial Servic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5.87%權益及本公佈所披露的回購合約項下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外，Asia Financial Services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的任何有關股份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 (ii) 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回購合約及／或股份回購取得不可撤回承諾；
- (iii) 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該股份的衍生工具的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證券；
- (iv) 訂有可能對回購合約及／或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Asia Financial Services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或合約；

- (v) 訂有Asia Financial Servic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回購合約及／或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或
- (vi) 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2018年5月4日(即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Asia Financial Services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私人財務、主要投資、按揭貸款以及金融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前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501,600,000港元及2,608,500,000港元，本集團除稅及非控股權益後經審核純利分別約為1,109,600,000港元及1,824,300,000港元。

Asia Financial Services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目前持有34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87%。Asia Financial Services由CVC Capital Partners所管理的基金最終實益擁有。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以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此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成立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並無於股份回購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即Jonathan Andrew Cimino、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以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以就此向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另作公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回購合約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股份回購守則及公司條例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現正編製該通函，以期於2018年5月25日或之前刊發通函。然而，概不保證該通函將於該日或之前刊發。倘出現延誤，若能確定未能於該日期前刊發通函，本公司將尋求執行人員同意，並向執行人員申請延長寄發通函時間。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擬進行的股份回購須受本公佈所載的先決條件所限，故擬進行的股份回購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以及於香港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回購合約」	指	如本公佈「回購合約」一節所述，按協定格式訂立的股份回購合約
「購回股份」	指	1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3%，為由Asia Financial Services合法及實益擁有並將根據回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轉讓予本公司予以註銷的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股份回購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承諾契據」	指	Asia Financial Services所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承諾(受達成若干條件的規限)將訂立回購合約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回購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i)Asia Financial Services；(ii)與Asia Financial Services一致行動的人士；及(iii)於回購合約及／或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與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不同)的任何其他股東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18年5月4日，即發佈及刊登本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涉及股份回購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回購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可能購買購回股份予以註銷，且根據股份回購守則，此舉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並無涉及股份回購的全體非執行董事(即Jonathan Andrew Cimino、歐陽杞浚、白禮德、Alan Stephen Jones、梁慧及王敏剛)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及回購合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Peter Anthony Curry

香港，2018年5月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李成焯先生(集團執行主席)、周永贊先生及Peter Anthony Curry先生

非執行董事：

Jonathan Andrew Cimino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歐陽杞浚先生、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梁慧女士及王敏剛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